台州市财政局关于台州科创母基金实施方案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科技创新的重大战略部署，深入实施创新强市、人才强市首位战略，全面落实台州市“31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积极发挥政府产业基金的引领带动作用，我局会同市科创集团起草了《台州市科创母基金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二、起草过程

我局自今年2月开始谋划，根据产业基金管理办法，结合当前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基于台州特点并参考各级省、市支持科技创新的相关产业基金模式，基于《台州市临港产业带母基金实施办法》《台州市优化升级产业母基金实施方案》框架，会同市科创集团起草了《台州市科创母基金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2024年6月5日，我局向市级相关部门及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征求意见，并同步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三、主要内容

（一）目标要求

基金目标总规模50亿元，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和市场在创新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以投早、投小、投硬科技为导向，通过省、市、县联动，与各级政府产业基金、社会资本、金融资本以及产业资本合作，引导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科创领域，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促进种子期、初创期的科技企业快速成长，为推动台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为实现“三高三新”和奋力谱写“两个先行”台州篇章提供强劲动力。

（二）主要内容

围绕总目标要求，阐述了台州市科创母基金的基本原则、基本要素、投资方向和保障措施。

**1.基本原则。**台州市科创母基金依据《台州市政府产业基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管理、运营和决策等，并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滚动发展、防范风险四个原则。

**2.基本要素。**台州市科创母基金目标总规模50亿元，首期规模20亿元。母基金存续期10年，由市金投集团下属金控基金管理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原则上按照投资金额0.6%的比例，按年支付管理费用。母基金实行滚动投资机制，收回的本金和取得的收益全额继续用于投资，以股权转让、清算等方式实现退出。

**3.投资方向。**市科创母基金主要围绕高科技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领域，具体主要分为以下四个类别：一是人才类项目，二是园区类项目，三是专项类项目，四是其他类。

**4.保障措施。**台州市优化升级产业母基金通过加强统筹协调、加强考核评价、完善尽职免责等保障措施促进实施方案顺利推进。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后续将根据公开征求意见结果，开展合法性审查以及集体讨论。